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申购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
托计划（第一期）暨关联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 号）等相关监管规定，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通信托”）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 年 9 月 30 日，公司认购国通信托发行管理的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一期）10 亿元，并签署《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，获取产品的投资收益，预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管理费暨关联交易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140 万元/年，产品期限 6+N 年，期间总金额为 140 万元/年*6 年=840 万元。具体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》，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一期）为国通信托发行管理的信托计划，本合同项下的投资资金用于湖

北长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结构调整、补充营运资金和长江存储二期项目资本金出资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国通信托是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最终受益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公司与国通信托存有银保监会层面的关联关系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法人名称: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: 资金信托; 动产信托; 不动产信托; 有价证券信托; 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,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注册资本: 415,837.4776 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20100441385161G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产品固定管理费定价方法为市场同类产品比较法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1) 同类产品比较法: 信托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, 近

期国通信托发行结构相似投资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一般为 10-90BP，本项目收费结构的标准在合理范围内。

基于上述信息，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第一期）的收费结构及固定管理费率是公允的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公司与国通信托签订信托合同，参与国通信托·湖北长晟永续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一期），投资期限 6+N 年，向国通信托支付受托管理费，因此以受托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额。固定管理费为 14bp/年，管理费约为 140 万/年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公司按合同约定按季度将管理费存入国通信托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与国通信托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正式签署信托合同，合同签署后即生效。

履行期限：投资期限为 6+N 年。各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为：

（1）首个投资期为 6 年，其后每个投资期为 1 年；融资主体依照相关条款的约定完全赎回之前长期存续，并在融资主体依据相关条款的约定完全赎回时到期；

(2) 融资主体有权于每笔投资资金满 4 年和满 5 年之日, 分别赎回该笔投资资金本金的 30% (即, 满 5 年之日, 融资主体共计赎回该笔投资资金本金的 60%), 如融资主体不选择赎回, 则我司有权向增信主体主张代为支付义务;

(3) 满 6 年之日及其之后每满一年之日, 融资主体均有权按本金加应付利息(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)赎回该笔剩余金额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次交易由平安资产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进行交易决策, 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过平安资产审批通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: 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 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 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 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